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17號

原告 王志偉
被告 大友真一
陳茂城
毘沙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杉浦康成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4,048元（含醫療費用25,178元、就醫交通費用8,870、勞動力減損500,000元與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034,0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玉華